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6〕1号

关于对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2月、2023年12月分别发行了公司债券21淄财01、23淄财01，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

2025年12月15日，发行人披露《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因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等原因，对2022年年度报告至2025年中期报告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其中，2024年上半年度、2024年年度以及2025年上半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由6.72亿元、11.34亿元、3.62亿元更正为4.52亿元、6.56亿元、1.79亿元，变动比例分别为32.74%、42.15%和50.55%。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2022年)第1.8条、第7.2条、第7.3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3条,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6年1月7日